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73  
6 Dec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十三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六(C)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  
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員  
會第八三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認大會負責任就原則發表意見，俾現在或將來各有關會員國於開列其負有義務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領土時，有所遵循，

察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憲章第十一章各條款如何適用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之問題，包括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遞送情報義務，曾表示不同意見，

鑒於大會允宜依照決議案三三四(四)之規定，關於開列

